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24年4月25日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7号》），规定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按照《解释第17号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解释第17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